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同时，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对外披露前，尚需取得湖南省国资委等相关机构原则性同意意见。综上所述，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或交易报告书草案，故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三、审议本项预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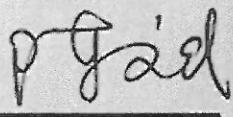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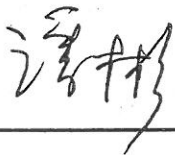
潘 彬 _____

[本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树丞 _____

陈 斌 _____

潘 彬  _____